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教〔2017〕1145号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财政部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 关于印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科技局、发展改革委，有关省直部门：

为保障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的组织实施，规范和加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资金管理，现将财政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制定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7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9月11日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9月11日印发

财 政 部 科 技 部 文 件 发 展 改 革 委

财科教〔2017〕74号

财政部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 科技重大专项（民口）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牵头组织单位，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委、局）、发展改革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科技局、发展改革委，各有关单位：

为保障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以下简称重大专项）的组织实施，规范和加强重大专项资金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改

489号)、《财政部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民口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财科教〔2016〕56号)、《财政部关于<民口科技重大专项管理工作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财科教〔2016〕57号)、《财政部关于民口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预算调整规定的补充通知》(财科教〔2016〕58号)、《财政部关于<民口科技重大专项后补助项目(课题)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科教〔2016〕59号)、《财政部关于民口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结题财务决算工作的补充通知》(财科教〔2016〕60号)同时废止。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教〔2017〕1145号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财政部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 关于印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科技局、发展改革委，有关省直部门：

为保障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的组织实施，规范和加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资金管理，现将财政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制定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7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9月11日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9月11日印发

财 政 部 科 技 部 文 件 发 展 改 革 委

财科教〔2017〕74号

财政部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 科技重大专项（民口）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牵头组织单位，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委、局）、发展改革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科技局、发展改革委，各有关单位：

为保障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以下简称重大专项）的组织实施，规范和加强重大专项资金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改

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组织实施工作规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105号）、《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管理规定》（国科发专〔2017〕145号）及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结合重大专项管理特点，我们修订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资金管理办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2017年6月27日印发



附件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以下简称重大专项）的组织实施，规范和加强重大专项资金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组织实施工作规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105号）、《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管理规定》（国科发专〔2017〕145号）及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大专项的资金来源坚持多元化原则，资金来源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筹资金以及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

本办法适用于中央财政安排的重大专项资金（以下简称重大专项资金）。其他来源的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和相关资金提供方的具体要求执行。

第三条 重大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在中国大陆境内注

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等，开展重大专项实施过程中市场机制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基础性和公益性研究，以及企业竞争前的共性技术和重大关键技术研究开发等公共科技活动，并对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进入市场的产业化前期工作予以适当支持。重大专项实行概预算管理，项目（课题）实行预算管理。

第四条 重大专项的财政支持方式分为前补助、后补助。具体支持方式根据重大专项组织实施的要求和项目（课题）的特点，在年度指南和年度计划（含年度预算，下同）中予以明确。

（一）前补助是指项目（课题）立项后核定预算，并按照项目（课题）执行进度拨付资金的财政支持方式。

（二）后补助是指单位先行投入资金组织开展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活动，在项目（课题）完成并取得相应成果后，按规定程序通过审核验收、评估评审后，给予相应补助的财政支持方式。后补助包括事前立项事后补助、事后立项事后补助两种方式。

（三）对于基础性和公益性研究，以及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开发、集成等公共科技活动，一般采取前补助方式支持。对于具有明确的、可考核的产品目标和产业化目标的项目（课题），以及具有相同研发目标和任务、并由多个单

位分别开展研发的项目(课题),一般采取后补助方式支持。

第五条 重大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集中财力,聚焦重点。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产品和重大产业化目标,发挥举国体制的优势,集中财力,突出重点,避免资金安排分散重复。

(二)放管结合,权责对等。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坚持做好“放管服”,充分发挥相关管理机构的作用,明确职责,强化担当,落实资金管理责任。

(三)多元投入,注重绩效。坚持多元化投入原则,积极发挥市场配置技术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企业技术创新的主体作用,突出需求牵引和成果绩效导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各种渠道获得的资金都应当按照“专款专用、单独核算”的原则使用和管理。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按照重大专项的组织管理体系,重大专项资金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

第七条 在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下,科技部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负责组织重大专项实施方案(含总概算和阶段概算)编制论证,开展阶段实施计划(含分年度概算,下同)、年度计划综合平衡工作,统筹协调重大专项与国家其他科技

489号)、《财政部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民口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财科教〔2016〕56号)、《财政部关于〈民口科技重大专项管理工作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财科教〔2016〕57号)、《财政部关于民口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预算调整规定的补充通知》(财科教〔2016〕58号)、《财政部关于〈民口科技重大专项后补助项目(课题)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科教〔2016〕59号)、《财政部关于民口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结题财务决算工作的补充通知》(财科教〔2016〕60号)同时废止。